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立該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該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博士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